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部门 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信访局是区委工作机关。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上级机关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同有关部门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以来信来访中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规定。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现场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映动态性、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6、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部署、检查、协调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制订、完善信访工作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

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青山区信访局机关
- 2.青山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 青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44.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9.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9.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19.24	总计	60	51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 + 5 + 6+7+8）行；30 行=（27 + 28 + 29）行；

57 行=（31+32+.+56）行； 60 行=（57 + 58 + 59）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19.24	519.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4.84	444.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2.14	332.14					
2010301			行政运行	164.50	164.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8	43.78					
2010350			事业运行	123.86	123.8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0	19.8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	19.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2.90	92.9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90	9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	1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7	1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7	17.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2	2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2	2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	3.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1	5.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4	19.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6	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	2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2	22.52					
2210202			提租补贴	4.69	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19.24	361.27	157.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4.84	288.36	156.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2.14	288.36	43.78			
2010301		行政运行		164.50	164.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8		43.78			
2010350		事业运行		123.86	123.8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0		19.8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		19.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2.90		92.9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90		9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	1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7	1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7.27	17.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2	28.43	1.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2	28.43	1.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	3.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1	5.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4	18.45	1.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6	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	2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2	22.52				
2210202		提租补贴		4.69	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44.84	444.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27	17.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92	29.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21	27.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9.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9.24	519.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9.24	总计	64	519.24	51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519.24	361.27	157.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4.84	288.36	156.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2.14	288.36	43.78
2010301			行政运行	164.50	164.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8		43.78
2010350			事业运行	123.86	123.8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0		19.8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		19.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2.90		92.9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90		9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	1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7	1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7	17.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2	28.43	1.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2	28.43	1.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	3.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1	5.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4	18.45	1.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6	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	2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2	22.52	
2210202			提租补贴	4.69	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27	30201	办公费	1.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6.4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3.9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87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2.19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5.80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211	差旅费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0.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7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0.28			
人员经费合计		343.68	公用经费合计					1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特此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特此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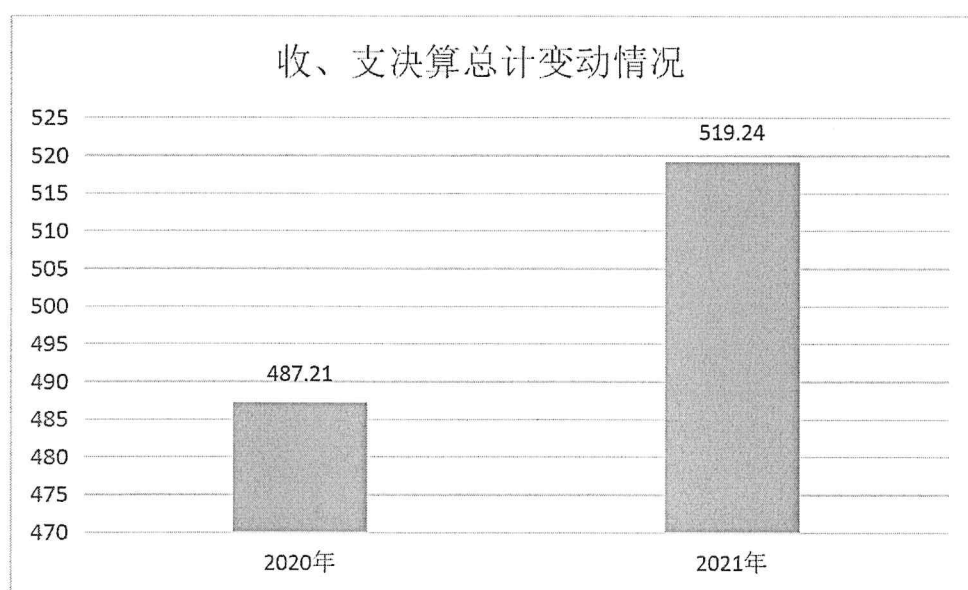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19.2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03 万元，增长 6.58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政策性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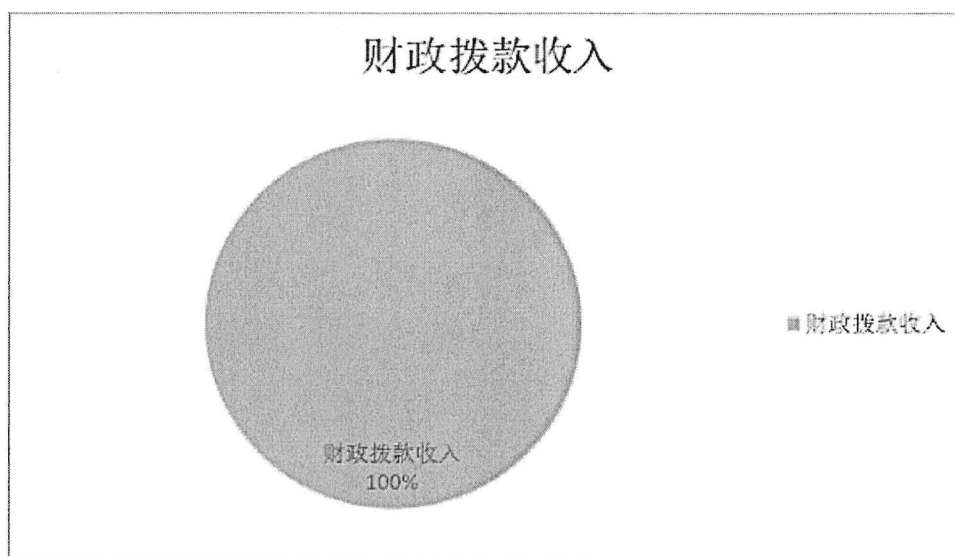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19.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9.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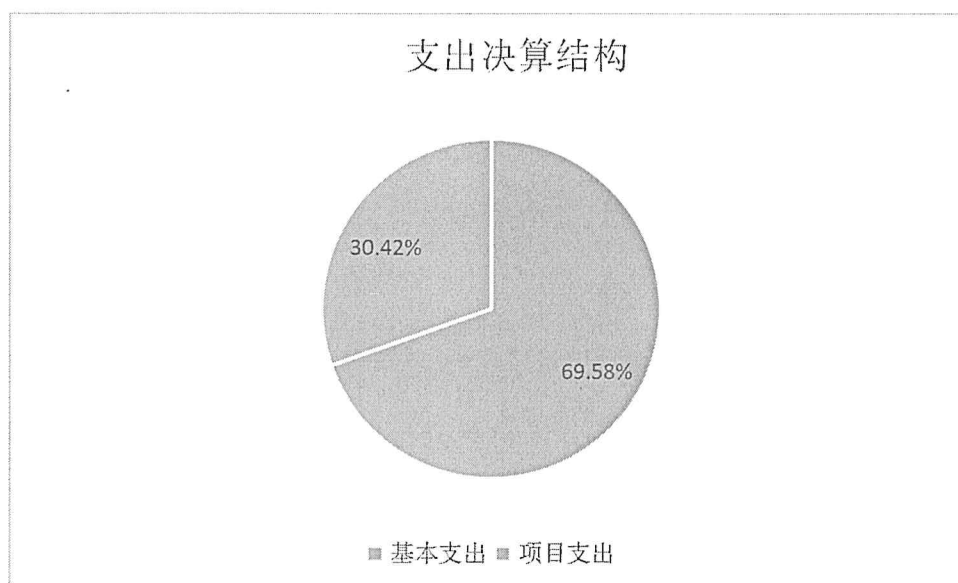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1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1.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58%；项目支出 157.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42%。本部门使用科目：1. 基本支出，2. 项目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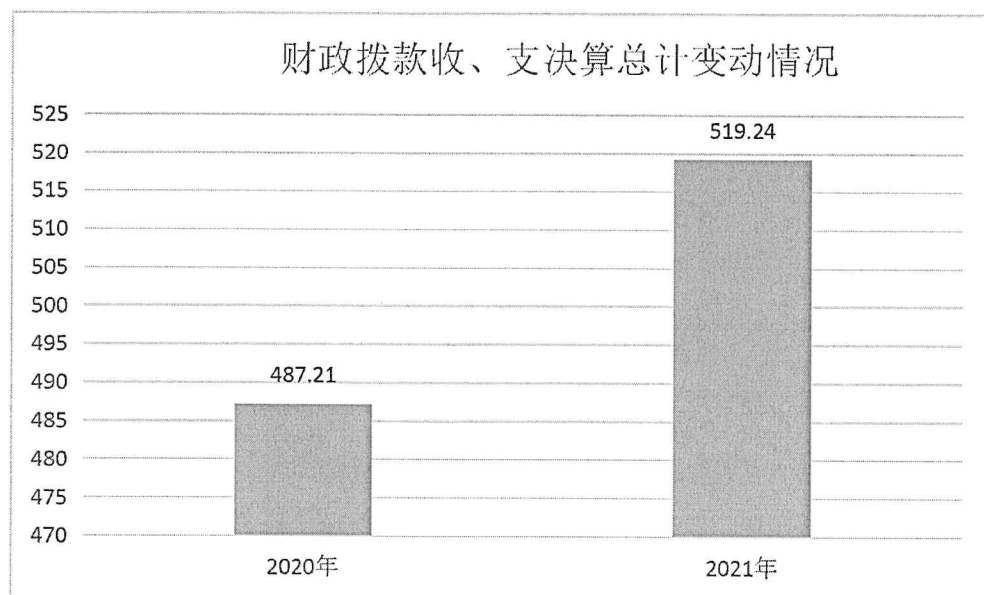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19.24 万元。与 2020 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03 万元,增长 6.58 %。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政策性上涨。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9.24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03 万元, 增长 6.58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政策性上涨。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9.24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44.84 万元, 占 85.6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27 万元, 占 3.3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9.92 万元, 占 5.76%; 住房保障(类)支出 27.21 万元,

占 5.2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05%。其中：基本支出 361.27 万元，项目支出 157.97 万元。

项目支出 157.97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信访维稳业务工作，主要成效：确保信访业务工作达到省市目标要求；二是增拨信访维稳业务专项经费，主要成效：全力做好化积案解民忧工作，确保信访事项按时办结及重要敏感节点时期信访维稳工作的完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2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政策性上涨；划拨维稳工作经费、划拨化工区维稳工作经费及申拨重大活动信访维稳保障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名在职人员。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21 万元，支出

决算为 2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1.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3.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 17.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本级及下属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71 万元，增加 26.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名在职人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57.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实现了部门履职及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青山区信访局组织对 2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19.24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青山区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信访维稳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 43.78 万元,执行数为 4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1 年,我区群众通过来信、来访、网上投诉反映信访事项 11000 余件,信访事项及时交办、转办处理,有效化解一大批群众反映的问题。

2.增拨信访维稳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4.19 万元,执行数为 11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紧紧围绕建党 100 周年重大庆祝活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有效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突出问题。通过推动信访问题有效化解,确保完成重要敏感节点时期信访工作要求,保障了信访工作平稳态势,确保青山区社会和谐稳定。

(四)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三是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确保流程把关,监督到位。

(五) 咨询电话 68865148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化信访制度工作改革。紧紧围绕市区两级信访绩效工作管理目标，探索让群众“最多跑一地”的做法，扎实做好减存、控增、防变、提质、聚力各项工作，推进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规范信访办理和流程。

二、有效化解群众矛盾，提高信访业务水平。深入推进阳光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2021 年，我区群众通过来信、来访、网上投诉反映信访事项 11000 余件，通过及时交办、转办处理，有效化解一大批群众反映的问题，确保青山区社会和谐稳定。

三、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工作。坚持以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为主线，扎实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专项工作，加大积案化解力度，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始终走在全市前列。

四、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紧紧围绕建党 100 周年重大庆祝活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通过推动信访问题有效化解，确保完成重要敏感节点时期信访工作要求，维持信访工作平稳态势。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化信访制度 工作改革	紧紧围绕市区两级信访绩效工作管理目标，探索让群众“最多跑一地”的做法，扎实做好减存、控增、防变、提质、聚力各项工作，推进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规范信访办理和流程。	100%
2	有效化解群众 矛盾，提升信访 业务水平	深入推进阳光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2021年，我区群众通过来信、来访、网上投诉反映信访事项11000余件，通过及时交办、转办处理，有效化解一大批群众反映的问题，确保青山区社会和谐稳定。	100%
3	开展集中治理 重复信访工作	坚持以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为主线，扎实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专项工作，加大积案化解力度，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始终走在全市前列。	100%
4	做好重大活动 服务保障工作	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紧紧围绕建党100周年重大庆祝活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通过推动信访问题有效化解，确保完成重要敏感节点时期信访工作要求，维持信访工作平稳态势。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

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度青山区信访局预算数 519.24 万元，实际执行 519.24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青山区信访局基本支出执行 361.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实际执行 157.97 万元，执行率 100%。包括：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划拨维稳工作经费等。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增拨信访维稳专项工作经费，包含划拨维稳经费、划拨化工区维稳工作经费及重大活动信访维稳保障工作经费等，当年由其他部门按程序划转，从而造成有决算存在差异。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

控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凡事做到“先预算后开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紧紧围绕市区两级信访绩效工作管理目标，以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为主线，围绕建党 100 周年重大庆祝活动等服务保障工作，推进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努力争创全国信访工作“人民满意窗口”，为畅通信访渠道，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确保青山区社会和谐稳定。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1 年，青山区信访局坚持底线思维，以确保建党 100 周年信访稳定为主题，以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为主线，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探索让群众“最多跑一地”的做法，扎实做好减存、控增、防变、提质、聚力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青山区被评为 2020 年度信访指数排名中心城区第一，被评为上年度全市中心城区唯一的信访低风险区；区信访局被评为 2018-2020 年度湖北省信访工作先进单位，2020 年度市中心城区信访绩效目标考核第一名，2020 年全区绩效管理综合考

评立功单位。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局内控领导小组对日常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落实整改计划和措施，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合法使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我局全面落实各项信访稳定工作举措，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绩效管理目标，被评为湖北省信访工作先进单位，武汉市中心城区信访绩效目标考核第一名、区绩效考核立功单位。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及时有效处置大量来区信访事项，维护了区机关良好工作秩序。我区新发信访问题化解率为 100%，排名全市各区第一。1 至 12 月份，阳光信访系统共受理办理群众信访事项件 7800 余件，阳光信访系统录入率 100%，及时受理率 99.99%，按期办结率 100%，群众参评率 98.17%，群众满意率 99.51%。其中办理国家信访局交办件群众满意率在中心城区中排名第一。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推动信访问题有效化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确保重要敏感节点时期信访工作态势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及时有效处置大量来区群众信访事项，切实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始终走在全市前列。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的原则，从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责成项目实施科室加强日常监督，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361.27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57.9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19.24	519.24	100%	20	
年度目标 1: (80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率、办结率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重点敏感节点时信访工作任务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省市区要求	达省市区要求	25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青山区信访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青山区信访局项目自评得分：

1. 信访维稳业务工作经费 100 分
2. 增拨信访维稳专项工作经费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 (1) 信访维稳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执行率为 100%
- (2) 增拨信访维稳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信访维稳业务工作经费 43.78 万元。
- (2) 增拨信访维稳专项工作经费 114.19 万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增拨信访维稳专项工作经费，包含划拨维稳经费、划拨化工区维稳工作经费及重大活动信访维稳保障工作经费等，当年由其他部门按程序划转，从而造成有决算存在差异。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

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凡事做到“先预算后开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0 年全区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青办发[2020]3 号)有关规定，按照全市年度考核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信访维稳服务保障工作，加大阳光信访工作力度，加大对涉疫信访矛盾倾向性变化和苗头性、群体性问题的专题研究和分析研判。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1）信访维稳业务工作经费 43.78 万元。

（2）增拨信访维稳专项工作经费 114.19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局内控领导小组对日常资金使用情况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落实整改计划和措施，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合法使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1 年度我局全面落实各项信访稳定工作举措，圆满完

成各项工作绩效管理目标，被评为湖北省信访工作先进单位，武汉市中心城区信访绩效考核第一名、区绩效考核立功单位。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阳光信访系统共受理办理群众信访事项件 7800 余件，按期办结率 100%，群众参评率 98.17%，群众满意率 99.51%。信访事项及时交办、转办处理，有效化解一大批群众反映的问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推动信访问题有效化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确保青山区完成重点敏感节点时信访工作任务。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及时有效处置大量来区群众信访事项，切实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始终走在全市前列。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的原则，从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责成项目实施科室加强日常监督，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1 年度项目自评表（一）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78	43.7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率、办结率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重点敏感节点时信访工作任务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省市区要求	达省市区要求	2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项目自评表(二)

项目名称		增拨信访维稳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4.19	114.1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率、办结率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重点敏感节点时信访工作任务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省市区要求	达省市区要求	2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